

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房屋署署長
應耀康先生，JP

應署長：

譴責署方不尊重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上星期二（三月廿一日），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召開第五次會議，就「現時墟市的情況及經驗」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由於會議涉及公共屋邨內舉辦墟市的討論，委員會已於會議前多次透過立法會秘書處邀請房屋署官員出席，但最終房屋署未有派出官員出席會議。而二月廿一日有關「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及用地配合」的會議，房屋署官員同樣未有出席。對此，我們一眾委員對於署方敷衍失責以及不尊重委員的表現表示強烈遺憾及譴責。

房屋署作為其中一個可租借場地予團體使用的政府部門，而不少民間團體亦曾經在房委會轄下屋邨內申請舉辦墟市。根據各方申請墟市的經驗，團體在申請屋邨場地上遇到各種困難，故此，委員會有必要就相關事宜與房屋署進行討論。雖然政府當局就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690/16-17(03)號文件）當中，有提及不同部門包括房屋署在處理場地申請的程序及準則，但是署方絕對有責任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就相關條文作出解釋及回應本會委員的提問。

我們希望運房局及房屋署會改變這種漠視立法會的態度，出席未來的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會議上以積極進取的態度，與本會委員一同商討墟市政策的制訂。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小麗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郭家麒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副本致：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陳瑞玲女士）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